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撤緩字第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楊文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等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3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文華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文華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2581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，並宣告緩刑3年，及課予應依該判決附件所示調解筆錄履行賠償內容之緩刑負擔。詎受刑人竟於緩刑期內再犯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5年度金訴字第471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，於115年6月8日確定在案。核受刑人所為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受刑人受緩刑宣告後，如欲撤銷其緩刑宣告，除需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 項所規定之4款法定事由外，尚須以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」，法院始「得」依職權裁量撤銷之；法院於上揭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受刑人所

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，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，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案受刑人之戶籍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，此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聲請應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㈡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2581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1千元，並宣告緩刑3年，緩刑期間自114年1月14日起至117年1月13日止，該判決並於114年1月14日確定（下稱前案）；受刑人復於緩刑期內之115年2月11日起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，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5年度金訴字第471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，於115年6月8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後案）等情，有前開判決書等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，則受刑人確有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之情形，已堪認定。

㈢本院審酌受刑人於前案中，犯罪手段係將其申設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而犯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罪；於後案中，竟提升其犯罪之惡性，參與詐欺犯罪組織後擔任車手工作欲向他人收取詐欺贓款而未遂，核受刑人前、後案均係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且均為詐欺、洗錢等罪，罪質相同。考量受刑人前因犯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罪，經法院宣告緩刑後，本應惕勵自省，珍惜法院給予自新之機會，竟仍不知警惕，於緩刑期間內再犯罪質相同之後案，且其參與程

度竟由幫助犯提升至正犯，可見受刑人並無因前案刑之宣告而有所悔悟，一犯再犯且提升其犯罪惡性程度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受損，實難認受刑人為前案之犯行係因一時失慮始罹刑典，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亦難謂輕微。綜觀上情，堪認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從而，本院認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於前案所受之緩刑宣告，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相符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述亨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蔡婷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